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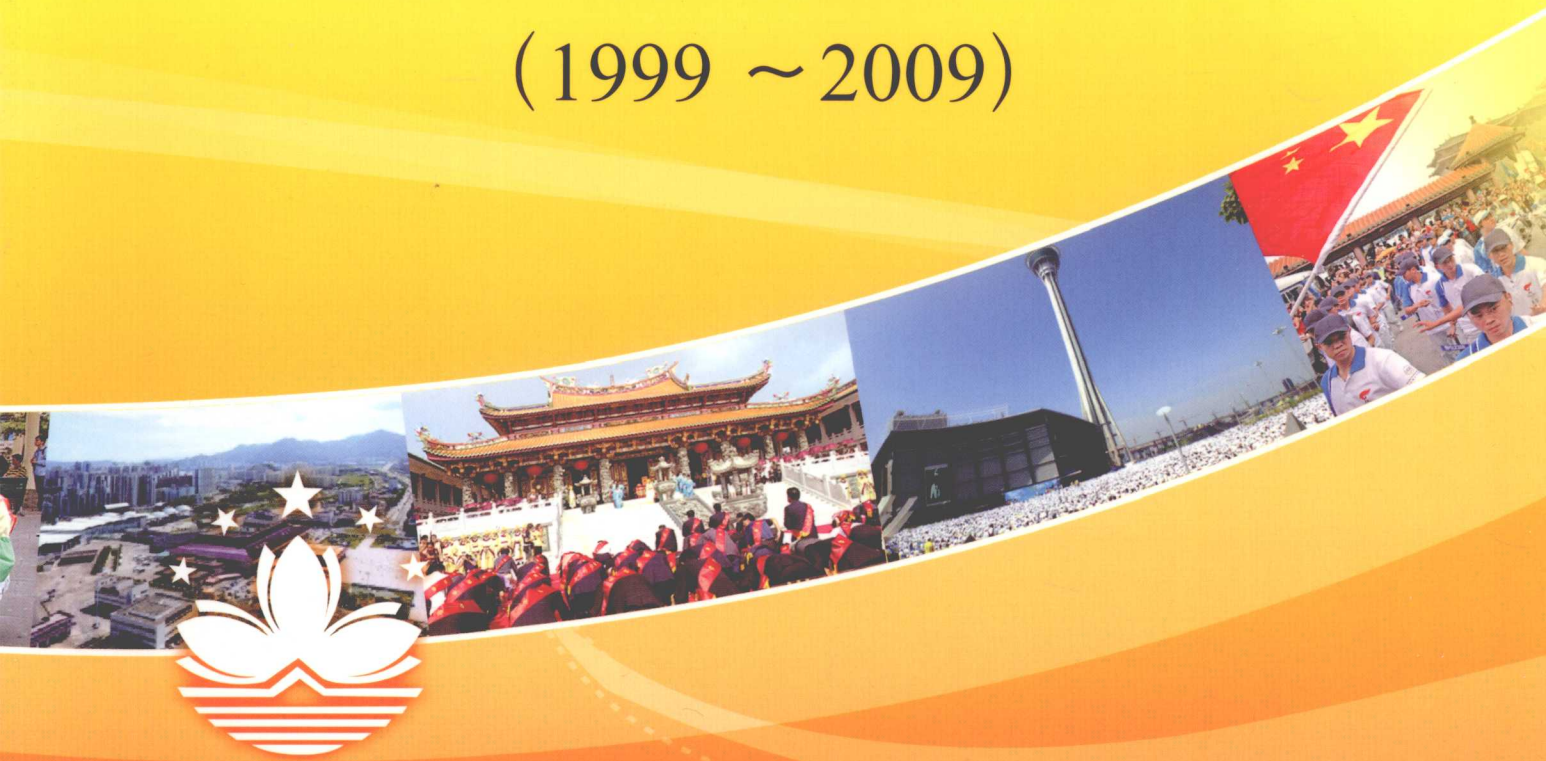
中國社會科學院港澳台研究中心 / 編



Chronicle of Macau
1999-2009

澳門回歸 大事編年

(1999 ~ 2009)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回歸大事編年

(1999 ~ 2009)

Chronicle of Macau
1999-2009

中國社會科學院港澳台研究中心 /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澳門回歸大事編年 (1999~2009) / 中國社會科學院港澳台
研究中心編.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5097-1155-2

I. ①澳… II. ①中… III. ①澳門—地方史—大事記—1999~2009
IV. ①K296.59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194156號

澳門回歸大事編年 (1999~2009)

編 者 / 中國社會科學院港澳台研究中心

出 版 人 / 謝壽光
總 編 輯 / 鄒東濤
出 版 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29號院3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網 址 / <http://www.ssap.com.cn>
網站支持 / (8610) 59367077
責任部門 / 編譯中心 (8610) 59367139
電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項目負責 / 祝得彬
責任編輯 / 劉 娟 段其剛
裝幀設計 / 3A設計藝術工作室 馬 寧 段 麗
責任校對 / 張茂濤 胡秀玲
責任印制 / 蔡 靜 董 然 米 揚

總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8610) 59367080 59367097

經 銷 / 各地書店
讀者服務 / 讀者服務中心 (8610) 59367028
印 刷 / 北京千鶴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 889 mm × 1194 mm 1/16
印 張 / 20
字 數 / 520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7-5097-1155-2
定 價 / 280.00 圓 (附贈光盤)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
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系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到祖國的懷抱，從此開闢了澳門發展的歷史新紀元。早在西元前214年的秦王朝，澳門便已被納入南海郡番禺縣的管轄範圍。自16世紀中期開始，葡萄牙人逐步佔據了澳門。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中國政府向全世界宣佈，澳門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後的數十年間，中葡兩國政府經過多輪激烈的談判和磋商，於1987年4月13日正式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1999年12月20日順利實現了政權交接。

澳門回歸祖國十年來，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和全體澳門居民一道，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開拓進取，克服各種挑戰，實現了經濟快速發展、民生不斷改善和社會和諧穩定，使古老的澳門煥發了勃勃生機。實踐證明，“一國兩制”具有強大的生命力。

在澳門回歸祖國十周年之際，本書將十年來澳門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大事按時間梳理編輯，用以展示十年來澳門的發展與進步，並將此載入史冊，是十分有益的事情。它既可以為推進澳門的社會進步、經濟發展、文化傳承提供參考依據，同樣也可以為後人積累寶貴的階段性歷史資料。此亦必將激起澳門居民強烈的國家認同感和自豪感，同時亦可讓世人對“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更加充滿信心。

為將《澳門回歸大事編年（1999～2009）》撰寫成一部客觀、公正、內容翔實的工具書，2008年3月起，中國社會科學院港澳台研究中心多次組織相關人員專門到澳門進行調研和討論研究，制定了詳細的工作方案，組織了精干的作者、編者、譯者隊伍，以保證項目的順利實施。

本項目是在廣泛收集澳門特區政府與新聞部門、中央駐澳機構新聞部門、學術研究部門等資料的基礎上，根據去粗取精、依時紀事、突出重點、客觀敘述、原則上不做評議的原則編寫而成。時間範圍為199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最終成果為50多萬字、圖文並茂的著述。它以中、英、葡三種文字成稿，各種文本內容一致。

項目前期資料收集及初稿草擬工作於2008年4月正式開始，至2009年10月，歷時一年半方完成本書的編撰工作。

儘管我們力求將此書編撰好，但由於時間以及撰稿人學術水準的限制，書中難免存在一些不足，懇請讀者批評指正。

編者

2009年10月

一、本書所收條目，起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止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書所收條目出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聞部門、中央政府和中央駐澳門機構新聞部門、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的新聞及文獻資料。

三、為便於讀者利用、查找，本書根據所選資料的發生時間，依時紀事、突出重點，遵循以大事為經，以影響為緯。務求所摘取的條目具有一定的獨特性和代表性，以政治、經濟、民生及社會等要素作為取捨，角度追求客觀。

四、在澳門的稱謂上，基本上不用“特區”字眼，至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應用，則視乎條目的行文內容而定。基於對等原則，但凡外交或涉及其他國家事宜，採用全稱。除因表達所需，基本上不用“本澳”，而採用“澳門”的稱謂。此外，但凡“國內”如指中國大陸，則視乎情況改用“內地”等字眼。

五、凡涉及任何公司或組織，除特別情況，基本上不用簡稱，同一條目必須見公司或組織全名後，才出現簡稱。

六、條目中的基本貨幣單位，系指澳門元，凡澳門元以外均已列明。

七、度量衡的採用，依照澳門日常應用習慣，在不同的條目上，可以米 / 尺共用，但在同一條目內則統一。

八、條目中所涉及的譯名，如有異同，選擇澳門常用者。

九、凡人物的出現，一般情況下，先職位、身份、稱謂，後人名。除特別情況，兩者應具備。若一人同時具有多個名銜，則以相應的事件和場合作為取捨。

001

1999年度。

1月	002
2月	003
3月	004
4月	006
5月	006
6月	007

7月	007
8月	008
9月	008
10月	009
11月	010
12月	011

017

2000年度。

1月	018
2月	019
3月	020
4月	022
5月	023
6月	024

7月	026
8月	028
9月	029
10月	029
11月	031
12月	033

037

2001年度。

1月	038
2月	039
3月	041
4月	043
5月	045
6月	048

7月	051
8月	054
9月	056
10月	058
11月	062
12月	064

069

2002年度。

1月	070
2月	072
3月	073
4月	075
5月	077
6月	079

7月	082
8月	084
9月	086
10月	088
11月	090
12月	093

097

2003年度。

1月	098
2月	099
3月	101
4月	104
5月	107
6月	109

7月	111
8月	114
9月	115
10月	118
11月	121
12月	124

127

2004年度。

1月	128
2月	130
3月	132
4月	135
5月	137
6月	140

7月	143
8月	145
9月	147
10月	150
11月	153
12月	155

161

2005年度。

1月.....	162
2月.....	164
3月.....	166
4月.....	168
5月.....	170
6月.....	172

7月	174
8月	177
9月	178
10月	181
11月	184
12月	186

189

2006年度。

1月.....	190
2月.....	192
3月.....	194
4月.....	196
5月.....	198
6月.....	200

7月	202
8月	204
9月	207
10月	210
11月	213
12月	214

217

2007年度。

1月.....	218
2月.....	220
3月.....	222
4月.....	225
5月.....	227
6月.....	229

7月	231
8月	234
9月	236
10月	238
11月	240
12月	242

245

2008年度。

1月.....	246
2月.....	248
3月.....	250
4月.....	252
5月.....	255
6月.....	257

7月	260
8月	263
9月	266
10月	270
11月	275
12月	278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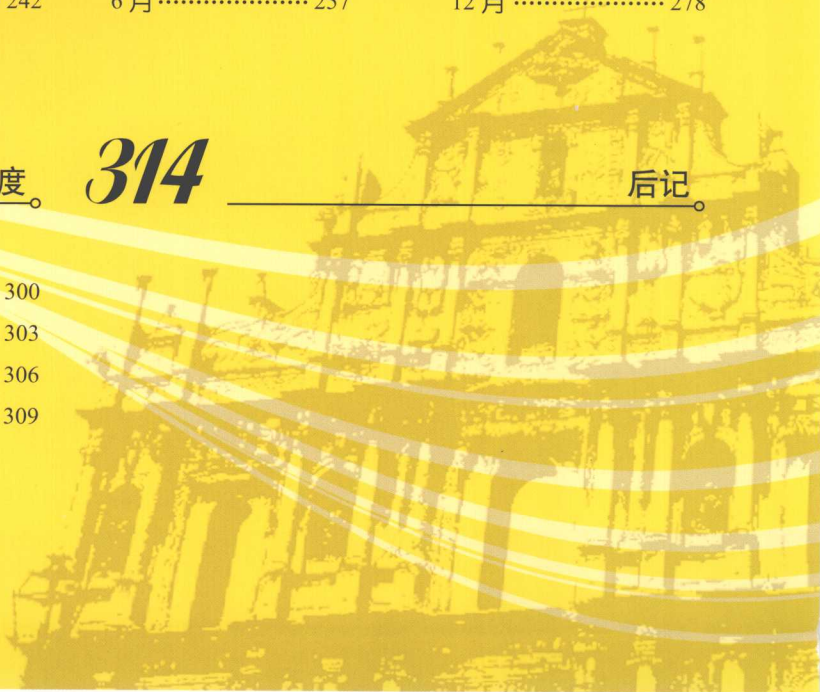
2009年度。

1月.....	284
2月.....	285
3月.....	290
4月.....	293
5月.....	297

6月	300
7月	303
8月	306
9月	309

314

后记。





澳門回歸大事編年 1999 年度

(1999~2009) CHRONICLE OF MACAU 1999-2009

1999年度

1月

13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社會文化小組第八次會議結束。

13~14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法律小組第八次會議在北京舉行。

14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主任委員會議在北京舉行。

15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在北京舉行，為期2天。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使用暫行辦法》三個文件和會議新聞公報。

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開幕式上代表國務院宣佈了中央人民政府關於處理“九九”後澳門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錢其琛說，“九九”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關係，是兩岸關係的一個特殊組成部分。“九九”後澳門的涉台問題，凡屬涉及國家主權和兩岸關係的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安排處理，或者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指導下處理。澳台兩地的民間交往，澳門同胞、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都應予以維護，以促進兩地共同發展。中央人民政府確定的處理“九九”後澳門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是：1) 澳、台兩地現有的各種民間交流交往關係，包括經濟文化交流、人員往來等，基本不變。2) 鼓勵、歡迎台灣居民和台灣各類資本到澳門從事投資、貿易和其他工商活動。台灣居民和台灣各類資本在澳門的正當權益依法受到保護。3) 根據“一個中國”的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台灣地區間的空中航線和海上運輸航線，按“地區特殊航線”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台灣地區間的海、空航運交通，依雙向互惠原則進行。4) 台灣居民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澳門地區，或在當地就學、就業、定居。現行的入出境方式基本不變。為方便台灣居民出入澳門，中央人民政府將就其所持證件等問題作出安排。5)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新聞、出版、體育、康樂、專業、醫療衛生、勞工、婦女、青年、歸僑、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在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基礎上，可與台灣地區的有關民間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6)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台灣地區之間以各種名義進行的官方接觸往來、商談、簽署協議和設立機構，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由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7) 台灣現有在澳門的機構可以適當的名稱繼續留存，這些機構和人員在行動上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得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不得從事損害澳門的安定繁榮以及與其註冊性質不符的活動。錢其琛並強調，

鼓勵、歡迎他們為祖國的統一和保持澳門的穩定發展作出貢獻。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正式啟用，有關方面對通行證啟用所需的人員、設備和場地等都做了充分的準備。通行證的啟用使港澳居民來往內地與港澳地區更為方便。《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是港澳居民入出內地的旅行證件和在內地住宿、居留、旅行的身份證件。公安部委託香港、澳門中國旅行社於是年1月1日起受理通行證申請，授權廣東省公安廳審批、簽發通行證。

19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國家標準審查會議在北京舉行。

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第三十四次全體會議在澳門舉行，為期3天。雙方就衛星電視服務、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有線電視）、電台及電視台廣播服務—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電視廣播系統和衛星管理系統及服務，以及澳門污水處理廠（液體及固體階段）、氹仔污水處理廠、路環污水處理廠及澳門地區城市固體廢料的搬運和清理等專營合約達成共識並簽署了會談紀要。雙方還就澳門在1999年12月20日後繼續參加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和世界氣象組織問題、澳門至柬埔寨航空協議問題達成共識並簽署了會談紀要。

21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秘書處宣佈參選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的報名時間和報名辦法。

22 日

“澳門各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籌備工作組向新聞界通報了“慶委會”組成方案及工作目標。這表明澳門回歸祖國的各項慶祝活動籌備工作正式啟動。

26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的參選報名工作正式開始。首天反應踴躍，共有302人領取表格。

2月

3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政務小組召開第九次會議，為期2天。

5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法律小組召開第九次會議，為期2天。會議就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機構設置問題初步達成共識，建議設立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及運輸工務司共5個司。

6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經濟小組召開第七次會議。

10 日

就澳門政權交接儀式的地點問題，中葡兩國終於達成共識。由於當時澳門並無一個適合的場所，雙方同意由澳門政府於澳門文化中心和文華東方酒店之間的政府空地上修建一個臨時場館，供政權交接儀式進行，修建費用由澳門政府負責。

14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報名工作結束，共有 2291 人報名參選。

22 日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公佈“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標誌圖案”的設計。圖案以紅綠兩色的阿拉伯數字“99”為主體造型，表明 199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圖案左上方的祥雲是西曆紀年“19”的縮寫。紅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的顏色，綠色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的顏色，綠色“9”內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紅綠兩種顏色象徵“一國兩制”。



27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政務小組第十次會議在北京舉行，為期 2 天。

28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主任委員會議在北京舉行。

3月

1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在北京舉行。會議聽取了政務小組、法律小組、經濟小組的工作報告和秘書長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報名情況的報告。會議審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有關機構和主要官員職位設置的意見》。當中包括第一屆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設立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及運輸工務司；在組建統一的警察部門之前，澳門原有各警察機構統歸保安司管轄。出席本次全體會議的 93 位委員還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提出了推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的建議人選。

3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法律小組第十次會議在北京舉行。

15 日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完成預定議程。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產生辦法》。根據這一辦法，澳門回歸後，將產生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 12 名。

27 日

由 881 名委員參加的澳門各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正式宣告成立。全國政協副主席、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副主任委員馬萬祺，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副主任委員、新華社澳門分社社長王啟人和專程來澳門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秘書長、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陳滋英共同主持揭幕儀式。

28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公佈有關第一任行政長官參選報名的有關事宜，其中報名日期由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7 日。

29 日

澳門各界 300 多人在澳門中華總商會大廈舉行座談會，隆重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6 周年。與會人士認為，要加緊學習、宣傳和貫徹基本法，做好迎接澳門回歸的各項準備工作，當前最重要的是做好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籌備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為落實《基本法》和 1987 年《中葡聯合聲明》而進行的一項極為重要的工作。實踐充分證明，按照與《基本法》相銜接的原則，處理和解決與澳門過渡期有關的各項問題，有利於澳門的平穩過渡和政權的順利交接。與會人士分別就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澳門回歸後經濟發展的方向、學習《基本法》的感受以及過渡時期的一些問題作了發言。



4月

10 日

為體現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及其他公共機構的徽記、印章、旗幟問題議定如下：一、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原澳門行政、立法、司法及其他公共機構中反映葡萄牙管治的徽記、印章、旗幟不再使用；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使用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懸掛和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機構若需使用其他徽記、印章、旗幟，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決定並製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在北京舉行的第七次全體會議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的 200 名委員亦宣告順利誕生，他們全部都是澳門永久性居民。這個委員會將按規定在 45 天內推選出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

國務院副總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主任委員錢其琛對當選委員表示祝賀，並希望他們本着公平、公正、公開、民主和廉潔的原則，認真履行職責，不辜負國家的重托與澳門居民的期望。會議由籌委會副主任委員馬萬祺主持，副主任委員廖暉、王英凡、何厚鏵、吳福、曹其真、何鴻燊及委員共 93 人出席了會議。

12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的參選報名開始，首日共有 4 名人士領取報名表格。

17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參選報名結束，共有 7 男 2 女報名參選。

23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在澳門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在會議上，推委會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從報名參選的人士中提名產生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候選人。會議由全國政協副主席、澳門特區籌委會副主任委員馬萬祺主持。結果，何厚鏵、區宗傑獲得推委會 20 名以上委員的提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辦法》的有關規定，這兩位參選人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候選人。

5月

15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候選人何厚鏵以 82% 的得票率當選首任行政長官，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20 日

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國務院第 264 號令，任命何厚鏵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

24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候任行政長官何厚鏵赴京接受任命。國家主席江澤民親切會見何厚鏵。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在釣魚台國賓館代表國務院向何厚鏵頒發了任命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的國務院令。何厚鏵，1955 年 3 月生於澳門，廣東番禺人。在澳門完成小學教育後，何厚鏵 1969 年前往加拿大留學，1978 年獲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81 年獲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和特許核數師專業資格，1982 年從多倫多的會計師行調到香港工作，1983 年返澳門工作，任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1988 年開始擔任澳門立法會副主席職務。何厚鏵的事業覆蓋會計、金融、保險、交通運輸、傳媒、科技、土地發展和公用事業等範疇，曾任畢馬威會計師樓核數師、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澳門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副主席、澳門國際機場服務公司董事會主席、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股東大會主席、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南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澳門水泥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聯生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等。任內推動部分投資企業的改革，由傳統經濟管理方式朝現代化方向過渡。何厚鏵 1986 年開始參與國家事務，在全國政協第六屆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被增補為全國政協委員，是第七屆全國人大代表，在第八屆和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均當選為常務委員會委員。何厚鏵在中葡兩國簽署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生效起的 11 年過渡期中，一直投入澳門回歸祖國的建制準備工作。他 1988 年出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翌年，出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1998 年，出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何厚鏵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投資委員會的召集人。1999 年 5 月 15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何厚鏵以高票當選，同年 5 月 24 日獲國務院總理朱鎔基頒發任命令，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並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就職。

6月

28 日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7月

1 日

澳門政府移交大典統籌辦公室主任安棟樑宣佈，在比較多個方案後，澳門珠光大廈正式被定

為澳門政權交接大典的新聞及廣播中心。珠光大廈位於政權交接大典、葡方官式晚宴等活動場地附近，可俯瞰各個儀式場地。新聞及廣播中心設在珠光大廈的 6 層至 9 層，供傳媒使用的總面積約 6000 平方米。

8 日

一隻燕子口含祥雲，興高采烈地飛向以紅、綠兩色的“99”字樣和澳門區徽組成的“九九回歸”標誌（見圖）。這幅由澳門設計師陳炳豪設計的取名為“燕子”的圖案，是日被澳門各界慶祝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選定為澳門回歸的吉祥物圖案。



8月

11 日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的提名，國務院任命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 7 名主要官員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其中，陳麗敏為行政法務司司長，譚伯源為經濟財政司司長，張國華為保安司司長，崔世安為社會文化司司長，歐文龍為運輸工務司司長，張裕為廉政公署廉政專員，蔡美莉為審計署審計長，何超明為檢察院檢察長。

30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會議通過了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在 12 月 20 日回歸前開始運作、互選產生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時的必備法案。當中亦確認了應屆選舉產生之 15 名立法會直選及間選議員直接過渡等事宜。至於未有申請過渡的 1 個空缺，將會進行補選。國務院副總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主任委員錢其琛認為，人大委託籌委會的 9 項任務，已基本完成。

9月

3 日

由新華出版社編輯出版的《澳門回歸》叢書（一套三冊）在北京舉行首發式。

12 日

在澳門回歸倒計時 100 天之際，人民日報社、北京市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澳門廳舉行了澳門回歸問題研討會。全國政協副主席萬國權參加了會議並致開幕辭。



22 日

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高樂聖表示，美國將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澳門遊客赴美將享有與香港遊客同樣的待遇。合資格的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將可獲得美國有效期達 10 年的長期逗留簽證，合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持有人也將取得簽證。美國駐港總領館人士還說，澳門回歸後，美國對持有葡國護照的澳門居民將保留 3 個月的免簽證待遇。

24 日

行政長官何厚鏵公佈 7 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官委議員：梁官漢、賀定一、區宗傑、許輝年、黃顯輝、張偉基及戴明揚。

10月

6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和旅行證，開始接受申請。

7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任命岑浩輝為終審法院院長、賴健雄為中級法院院長及譚曉華為初級法院院長。

12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通過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曹其真為立法會主席，劉焯華為副主席。

19 日

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向聯合國遞交了首批擬於 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之日起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多邊條約。據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宣佈，提供給聯合國的首批國際多邊條約共 17 項，其中包括中國已參加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等 7 項國際公約以及中國尚未參加但擬繼續適用於澳門的 10 項國際公約。根據中葡兩國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凡中國已參加的國際協定，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凡中國沒有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定，仍可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5 日

行政長官何厚鏵委任 10 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吳榮格、馬有禮、唐志堅、梁慶庭、崔世安、陳麗敏、張國華、廖澤雲、歐文龍及譚伯源。

11月

1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發佈公告，宣佈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部隊組建完畢。

15 日

歐盟委員會在一項聲明中宣佈通過歐盟與澳門關係的政策文本。聲明表示，歐盟將為澳門順利回歸中國發揮作用，並在中國於 12 月 20 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之後進一步為澳門的穩定和繁榮發揮積極作用。歐盟委員會在這份政策文本中說，澳門未來的穩定發展基於“一國兩制”，澳門的高度自治也離不開“一國兩制”的思想。歐盟委員會認為歐盟未來的既定方針是加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貿關係，特別是通過鼓勵歐洲公司在澳門投資和促進與澳門的合作來貫徹“一國兩制”。歐盟委員會表示，歐盟與澳門之間現有的雙邊貿易與合作協定將繼續有效。歐盟委員會還表示，支持澳門在歐盟設立經貿辦事處。

19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在珠海舉行，這次會議是澳門回歸祖國前籌委會的最後一次全體會議。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主任委員錢其琛宣佈，籌委會已圓滿地完成了所承擔的各項任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部隊在珠海公開亮相。

23 日

外交部發言人宣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在澳門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並任命原燾為特派員。

26 日

赴澳出席澳門政權交接儀式的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單確定。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江澤民將率領中國政府代表團赴澳出席澳門政權交接儀式。代表團成員由國家領導人，中共中央、全國人大、國務院、全國政協、中央軍委有關部門負責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各民主黨派、全國工商聯、無黨派代表人士和人民團體的代表組成。

30 日

位於澳門何賢公園內的“澳門回歸紀念亭”破土動工。全國政協副主席馬萬祺、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何厚鏵等為這一永久性紀念工程鏟下了第一鍬土。為了將澳門回歸祖國這一中華民族的世紀盛事昭示子孫後代，澳門中華總商會決定興建“澳門回歸紀念亭”。選擇在以何賢名字命名的公園內建造“澳門回歸紀念亭”，是為了告慰這位為澳門回到中國懷抱而奮鬥了一生的已故會長的在天之靈。“澳門回歸紀念亭”為兩個相扣的圓形和一面飾有“99”澳門回歸標誌的牆壁組成的平頂建築物，設計精巧別致。